

# 大 宪 章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大宪章

陈国华 译

 商务印书馆  
917-10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宪章 / 陈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7-100-12226-9

I.①大… II.①陈… III.①宪法—法典—英国  
IV.①D9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054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大宪章

陈国华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226-9

---

2016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frac{1}{2}$

定价:22.00元

## Magna Carta

<http://www.bl.uk/collection-items/magna-carta-1215>

《大宪章》中译本

根据伦敦大英图书馆 2015 年网络本译出

# 序 言\*

2015年是特殊之年 2015年是值得纪念的特殊年份。1215年《大宪章》颁布800周年,1905年中国清政府五大臣考察西方宪政的110周年;中国人民抗战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联合国成立70周年。如何在800年、110年、70年的重大历史事实与脉络中寻求人类共同体的基本共识,共同维护正义、和平、法治与人权价值是我们共同思考的问题。在纪念《大宪章》800年之际,各国学术界关注800年来人类法治的发展,探寻《大宪章》的当代价值,展望法治的未来。<sup>①</sup>在这特殊的年份,从历史长河中寻找《大宪章》的方位,有助于我们客观地理解法治的真谛与价值。

**《大宪章》的价值与影响** 800年前制定的《大宪章》是人类法治的起源,它所奠定的法治文明已成为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尽管法治的内涵与功能不断变迁,法治发展道路存在

---

\* 原文标题为《大宪章》与中国法学传统。作者韩大元,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文章是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召开的“法治的过去、现状与未来——纪念大宪章800周年国际研讨会”上的致辞基础上修改而成。会议由牛津大学法学院、英中文化中心(GBCC)、韩国高等教育财团(KFAS)共同主办。

<sup>①</sup> 习近平主席于2015年10月20日访问英国,在英国议会发表了演讲,其中谈到“英国是最先开始探索代议制的国家”,实际上肯定了议会制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

多样性,但源于《大宪章》的法治核心理念并没有发生变化。王在法下,税收法定,通过法治与分权捍卫自由,限制权力滥用都是《大宪章》留给人类的宝贵精神遗产。《大宪章》缔造了现代社会制度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以自由保障自由的原则;二是以分权保障自由的原则;三是以法治保障自由的原则。<sup>①</sup>自由与法治乃是这个时代人类生活的基本方式,也是保护人类生命、尊严与安全,共同塑造和平的根本保障。基于人类生存的基本逻辑,《大宪章》所体现的自由与法治的传统影响了整个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进程。因此,对800年前的历史文献我们也许有不同的评价与视角,《大宪章》本身价值也是在学术争论中传播的。我们可以怀疑,也可以批判,但历史是不能重复的,对其历史文献价值的肯定也许成为我们时代的基本共识。

**《大宪章》与中国学术传统** 1215年《大宪章》颁布时,中国社会处于南宋(1127—1279),社会经济比较发达。1846年梁廷形的《海国四说》中最早提及《大宪章》。可以说,中国人对《大宪章》历史价值的探索开始于一百多年以前,通过报刊、学术著作与大学的课程等不同的形式传播着《大宪章》的思想与价值。

《大宪章》与报刊。《大宪章》首先出现于晚清报纸期刊,发表文章比较集中体现在1903—1908年间,共计14篇。其

---

<sup>①</sup> 齐延平:《自由大宪章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各章导论第1页。

中,三篇文章提到约翰王签署《大宪章》这件事,但文中未直接使用大宪章一词。第一篇是1899年《各国宪法异同论》,原文为“宪政之始祖者,英国是也。英人于七百年前已有专制之政体渐变为立宪之政体”<sup>①</sup>;第二篇是1902年《英国宪法》,原文为“一千二百十五年英国贵族迫王立法”<sup>②</sup>;第三篇是1903年《英国约翰王时代之民史译略》,原文为“所谓大宪法者,于是乎即成英人自由之所从出也”,“故此大章程一日遂定,毫无留难,盖约翰之意以为姑许而后背之”<sup>③</sup>。这14篇文章中,有一篇即1906年《英国宪法》摘译了《大宪章》63个条文中的23个,有三篇全文翻译了《大宪章》,分别是1903年《英吉利宪法史》、1906年《英国宪法正文》和1907年《欧美各国宪法志》。

《大宪章》与学术著作。《大宪章》集中出现在学术著作的时间大体上是1902—1911年间,合计14种,分别是:1902年《英国宪法论》;1902年《国家学原理》;1902年《万国宪法志》;1903年《英国政治沿革史》;1903年《英国宪法史》;1905年《英国国会史》;1905年《法政粹编第二种:国法学》;1906年《宪法》;1907年《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1907年《各国宪法》;1907年《国法学》;1908年《比较宪法学》;1910年《大清宪法论》;1911年《英国宪政丛书》等。上述14种学术著作中,含有

① 梁启超:《各国宪法异同论》,载于《清议报》1899年第12—13期。又见于《梁启超论宪法》,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6页。

② 《英国宪法》,载于《新民丛报》1902年第11期。

③ [英]马林译,李玉书述:《英国约翰王时代之民史译略》,载于《万国公报》1903年第175、176、177期。

《大宪章》完整译文的有三本书，分别是1902年《万国宪法志》、1907年《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和1907年《各国宪法》。1907年《政治学及比较宪法论》的原作者为美国学者巴路捷斯，其日文译者为日本学者高田早苗（1860—1938），将之转译为中文的译者是四川内江的刘莹泽，贵州平越的朱学曾和直隶完县的董荣光。该书“卷末附录”部分包含英国《大宪章》的序言和63个条文。1907年《各国宪法》为齐雨和和古翔九二人合译，是一部宪法汇编，包括17个国家的宪法文本，第一个国家即为“英吉利”，《大宪章》为该著作的第一个宪法文本。

据记载，1915年6月，中国的知识界曾举行过纪念《大宪章》700周年活动，《甲寅》1915年1卷8期中登载了章士钊（1881—1973）写的“天宪”，作为纪念《大宪章》的论文，其中就谈到，《大宪章》不仅仅属于英国，应该属于世界。这一事实也表明，《大宪章》对当时的学术界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为学术界了解“世界的法治传统”提供了信息与经验。

《大宪章》与大学教育。《大宪章》作为大学课程体系始于1895年。天津中西学堂1895年创办，虽其学堂章程未包含宪法课程，但教学中开设了“英国宪章”课程。主要依据是，王宠惠（1881—1958）1895年入天津中西学堂读书，1899年毕业，1900年初获得毕业文凭，是该校第一届毕业生。王宠惠毕业文凭，编号为“钦字第一号”，显示学习15门课程<sup>①</sup>，“英国宪

<sup>①</sup> 参见《北洋大学——天津大学校史》，天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章”排在第12位。这15门课程中，专门讲英国法的有三门，分别是“英国合同律”、“英国犯罪律”和“英国宪章”。虽然“英国宪章”是宪法学课程，不是专门讲《大宪章》内容，但在课程中涉及《大宪章》的相关内容。

**《大宪章》与人类法治的未来** 人类法治的历史已走过了800年的历程。800年后的今天，尽管法治理想与现实有冲突，但法治已经成为人类共同体的价值共识，也是最具凝聚力的社会共识。一方面，我们生活在21世纪的文明社会，不断追求着幸福与理想，感受着人的尊严这一伟大的普世价值。但是，另一方面，人类也陷入恐惧与不安之中，伴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在强大的物质文明面前，人的尊严与自由容易被边缘化，我们仍生活在法治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之中。面对着各种冲突，面对着“二战”的教训，我们也需要反思，即如何用强大的法治力量捍卫正义与和平秩序。

在中国举办《大宪章》的纪念会议，也基于人类面临的挑战与法治未来的共同思考。在清末新政（1901—1911），仿行宪政，以及颁布《钦定宪法大纲》的背景下，英国大宪章频繁出现于晚清中国的报纸期刊、学术著作、法政学堂和大臣奏折，逐渐成为中国宪法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宪章》在晚清中国翻译和传播的过程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立宪派居功甚伟，二是日本学术界的影响比较大。一百多年前，学人们曾经纪念《大宪章》700周年，展示了中国的学术传统。当下纪念《大宪章》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人们仍然面临着公权力滥用，社会

缺乏共识的社会问题,解决之策乃是通过法治凝聚共识。不应以旁观者的身份评述别人的历史,而应将之作为中国学术传统的一部分,慎终追远,追寻《大宪章》在晚清以来中国的印迹,梳理其学术遗产,以开放的心态客观地评价法治的未来发展。

需要传承法治的价值,理性判断法治发展面临的挑战,同时也有责任展望 800 年后的法治,再过一百年,或者二百年我们的后人们纪念《大宪章》900 周年,一千年的时候,人类的法治状况会有什么变化?

讨论《大宪章》的现代价值,有助于增进学术共识,分享法治的价值,推进法治的发展与进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韩大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改

# 目 录

宪法之祖《大宪章》——800 年后的回顾与解读 .....	1
大宪章 .....	21
序言 .....	21
1-63 条 .....	26
见证人 .....	57
日期 .....	57
大宪章的现代法政价值 .....	王振民 屠 凯 58
Magna Carta(英文) .....	78
Magna Carta(拉丁文) .....	99

# 宪法之祖《大宪章》

——800 年后的回顾与解读\*

## 一 引言

1215 年 6 月 15 日,在英国温莎城堡附近泰晤士河畔一处叫兰尼米德(Runnymede)的草场上,诞生了西方乃至世界政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份法律文件,那就是约翰王(King John)与造反的男爵们在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芬·朗顿(Stephen Langton)斡旋下达成的一份书写在一张羊皮张<sup>①</sup>上的拉丁文特许状(charter),这份实际上相当于一份和平协议的特许状即后来闻名于世的《大宪章》(Magna Carta,见图 1)。

这份特许状之所以写在羊皮张上,是因为当时中国发明的毛笔和造纸术还没有传到欧洲。从 6 世纪到 19 世纪,欧洲人的书写工具主要是鹅翎笔,这种笔由于笔尖硬而尖,无法在织物上写字,人们如果需要长久保存圣经、法律、契约、地图之

---

\* 陈国华本文的一、二、四、五节曾以同一篇名发表于《中华读书报》2015 年 7 月 8 日国际版第 17 版,收入此书时作者对原文做了修改和补充。

① 羊皮张(sheepskin parchment)不是羊皮纸(parchment paper),后者是一种仿羊皮的半透明纸。

类重要文件,最好的书写材料是经过处理的牛皮和羊皮。特许状之所以用拉丁文书写,是因为当时英国的王公贵族说法语,下层百姓说英语,而宗教和法律文献一般用拉丁文书写。之所以说《大宪章》在西方乃至世界政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因为它可以说是后来一切宪法的始祖,无论美国的三大基础政治文件,即 1776 年的《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1788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和 1791 年的《美国人权法案》(United States Bill of Rights),或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催生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1791 的法国第一部宪法及之后各版宪法和世界许多国家的宪法,抑或 1948 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都直接或间接承继了《大宪章》里的一些人权观念。

《大宪章》是英国法典遗产的一块重要奠基石,也是中世纪英国封建社会的一部小百科全书。今天回顾和解读《大宪章》,既有助于我们深入准确地理解英语中的一些基本政治、经济和法律术语,又能使我们了解典型的封建社会有什么特征,更可以让我们认识到《大宪章》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了哪些贡献。

## 二 《大宪章》名称的由来

Magna Carta 的 Magna 意为“大”,英文里以 magna 为词干

的词还有 magnify“放大”、magnificent“宏大”、magnitude“大小；规模”。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之所以叫“大”是因为英吉利海峡对面有个小不列颠(Little Britain),即法国西北部的布列塔尼(Brittany)。同样,《大宪章》之所以叫“大”,也不是没有缘由。1100年英王亨利一世(Henry I,约1068—1135)要加冕。为了赢得教会和贵族的支持,他颁布了一份由14个条款组成的《豁免特许状》(Carta Libertatum,英文是Charter of Liberties<sup>①</sup>),赋予教会和贵族相当多的豁免权和法权。1215年,英国一大批男爵不满约翰王朝的恶政,结盟造反,他们提出的和平条件是,约翰王要给他们颁布一份类似的特许状,并提出了一份由48个条款组成的豁免权清单,史称《男爵条款》(Articles of the Barons)。在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芬的斡旋下,约翰王不得已答应了造反者的要求,在大主教基于《男爵条款》起草的这份特许状上加盖了蜂蜡<sup>②</sup>御印。1217年约翰王死于痢疾,继承人亨利三世颁布了一份篇幅和重要性都小一些的《林苑特许状》(Carta de Foresta)。为了将这两份特许状区别开来,人们就将1215年的特许状称为Magna Carta“大特许状”。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Magna Carta“大特许状”的Car-

---

① 作为法律术语,拉丁文libertatum或其英文对应词liberties的意思是“最高权力授予某一臣民的特权或豁免权”。(OED: liberty条下7. Law. a)

② 西方国家给文件上盖印或给信件加封不像中国的办法那样,先用印玺在印泥盒里蘸上颜色,然后再给文件盖印或给信件贴上盖有印记的封条,而是用蜂蜡和树脂制成固体的封泥,使用时先将封泥加热液化,滴在文件的盖印处或信件的封口处,然后趁热在上面盖印,封泥冷却后便粘在了文件上或封口处。

ta 译成中文怎么成了“宪章”？据《牛津英语词典》(OED: charter 条下), 英文 charter 源自法文 chartre 或 cartre, 后者又源自拉丁文 carta“纸”。在中代英语里, charter 的意思是“一张纸”(古代英语叫 bōc“书”); 写在一张纸、皮张或其他书写材料上的法律文书或契约, 藉此确认或批准所做出的授予、让渡、契约及其他交易”; 特指“由君主或立法机构颁发的文书: a. 授予或承认人民、某些阶层或个人某些特权; …… b. 给予赦免”。这样看来, carta 或 charter 在汉语里最近似的对应词是“状”或“特许状”。不过译成“章”也并非不妥, 因为 carta 或 charter 与 chapter“章”是近义词; 而汉语的章字除了“乐章”这一本义外, 很早就有“法规; 章程”和“条目”的意思, 例如《史记·高祖本纪》里记载的刘邦“与父老约, 法三章耳”。既然“章”字不成问题, 那么关键问题就是“宪”字因何而来。

《尔雅·释诂·一》里说:“宪, 法也。”可见“宪”和“法”意义相同或相近。宪字有文献记录可查的最早意思是“效法”<sup>①</sup>, 例如《书·说命》里说:“惟天聪明, 惟圣时宪。”孔传:“宪, 法也。言圣王法天以立教于下。”动词“宪”很容易用作名词, 指称效法的对象, 即“典范”, 例如《书·蔡仲之命》里说:“尔乃迈迹自身, 克勤无怠, 以垂宪乃后。”从表示“典范”也很容易延伸到表示“法令”, 例如《管子·立政》里说:“正月之朔, 百吏在朝, 君乃出令, 布宪于国。”

宪章一辞最早的意思也是“效法”, 例如《礼记·中庸》里

<sup>①</sup> 许慎在《说文解字》里把宪解释为“敏也”, 但没有文献佐证。

说：“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同样，动词“宪章”也很容易用作名词，指称典章制度，例如《后汉书·袁绍传》里说“触情放恣，不顾宪章”；进而指称法度，例如李白《古风》之一里的“废兴难万变，宪章亦已沦”；直到今天指称具有宪法作用的文件，如《联合国宪章》。无论典章、法典，宪法或特许状，都由多个章节或条目构成，这正是章字的本义，因此“宪章”的本义可以说是“法规+条目”。

Magna Carta 虽然行文用的是国王诏书的口气和一般特许状的语言，一些条款也确实给了英国教会和贵族一些特权，但更多条款却是英王对自身权力的限制；同时文件上不仅加盖了约翰的大印(the Great Seal)，最后还写明得到众多大贵族的担保和教会领袖的见证。这样一来，这份文件实质上就不再是君主向臣民颁布的一份诏书或特许状，而是一份带有社会契约性质的法律文件，它重新界定了君主与教会和贵族在政治、宗教、经济及法律上的关系，也重新界定了君权和包括贵族在内一切自由人的法权，从而将君权关进了国法的笼子里，确立了法治(the rule of law)的原则和司法过程中所必须遵守的正当程序。一份记载这一切的文书，虽然名为特许状，由于具有法律效力，实质就是一堆法律条款，译成“大宪章”不过点明了其真实性质。至于这份《大宪章》与宪法(constitution)的关系，早在17世纪，英国法学家爱德华·寇克(Edward Coker, 1552—1634)<sup>①</sup>就称

---

<sup>①</sup> 也译为，柯刻。郑毓毅、彭时：《法律大辞书补编·世界法家人名录》，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09页。

《大宪章》为英国的“古老宪法”。

### 三 参与制定《大宪章》的主要人物

《大宪章》的出炉是国王和保王派、造反的男爵、教会领袖这三方势力博弈的结果。下面简要介绍这三方势力的代表人物。

约翰王(King John, 1166 或 1167—1217)被公认为英国历史上最糟糕的一位国王,由于他做了许多令人发指的坏事,后世国王没有一个愿意用他的名字给自己的儿子起名,因此英国历史上没有出现第二个约翰王。莎士比亚写过一部历史剧,名叫《约翰王》(King John),但主要讲此人与罗马教廷的纠葛与跟法国进行的战争,没有提及《大宪章》。约翰是亨利二世的第五个儿子,也是最小的一个。很长一段时间里,他的兄长们都得到了封地而他却没有,因此人们称他为“无地的约翰”(John Lackland, 法文是 Johan sanz Terre)。后来兄长们因谋逆而失宠,他逐渐成为父亲的宠儿,1177 年被封为爱尔兰领主(Lord of Ireland)。在他的兄长中,威廉、亨利和杰弗里都早亡,1189 年亨利二世死后,继承王位的是号称“狮心王”(Cœur de Lion, 英文是 the Lionheart)的三儿子理查一世。1199 年理查一世死后,约翰继承王位。1202 年,约翰因其法国北部领地(包括诺曼底、布列塔尼和安茹)的归属问题而与法国开战,结果导致两年后这些领地全盘丧失。在接下来的十